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事项.....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F20211143

致：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日信高科/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信有限/ 有限公司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日信钢模配件有限公司），系日信高科前身
肇庆日信	指	肇庆市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日信	指	南京日信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力信	指	江苏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日信	指	江苏日信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鸿晟达高精密	指	广东鸿晟达高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鸿晟达	指	厦门鸿晟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日信包胶王	指	肇庆日信包胶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日信泓创装备	指	广东日信泓创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日信机器人	指	广东日信智造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信工业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已注销
惠州力信	指	惠州力信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韩国日信	指	IL SHIN HITEC KOREA CO.,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日信	指	NISSON HITECH SINGAPORE PET.LT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信高科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日信高科分公司
嘉腾模具	指	广东嘉腾模具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奇创投资	指	珠海市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东莞市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城润投资	指	珠海市城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正信十二号	指	珠海市联合正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扬州孚谨一号	指	扬州孚谨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新汉商汉丰	指	新余新汉商汉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山东孚弘	指	山东孚弘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控盈信	指	广州工控盈信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创富鑫	指	广州工创富鑫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东莞广发信德	指	东莞广发信德一期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达益景霖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舟山共广	指	舟山共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初尧禾易	指	江苏初尧禾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189号）、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L10172号）、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373号）以及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26]第ZL10372号）和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26]第ZL10193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37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371号）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取消监事会后的审计委员会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另外特别表明，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所涉数据中若存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议案。

（二）根据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规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1796509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莲湖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温小华
注册资本	3,047.3333 万元
实收资本	3,047.3333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刀具制造；刀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日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517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日信高科”，证券代码为“874591”，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整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及价格相同，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资质证书及书面声明，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36.48 万元、3,858.00 万元及 6,457.5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采用合并报表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42,947.9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157,778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681,444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47.3333 万元，公开发行人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国联民生出具的《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858.00 万元和 6,457.5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90%和 15.9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日信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其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二）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其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日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日信有限及发行人股东认缴出资款已缴足，实际到位；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相匹配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或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管理制度设置及运作，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

的财务独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及税务独立，自主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生产经营资质、独立的经营决策和管理系统以及采购、销售、研发设计体系和人员，具有完全的采购、销售及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范围相匹配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5 名，为曾广春、任磊、夏路吉、沈安祥、梁铭；机构发起人 7 名，为奇创投资、城润投资、正信十二号、新汉商汉丰、东莞广发信德、宁波达益景霖、舟山共广，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信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资产或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权益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共有 99 名直接股东。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三）”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的核查要求。上述发行人截至权益登记日的股东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入的股东共 79 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前入股以及挂牌期间通过非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进入的股东共 20 名（下称“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股东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或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内容。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奇创投资。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保明、温小华、曾信明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日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陈馨系发行人股东任霁野的近亲属，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时，其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截至股东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

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5. 发行人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原因合理，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取得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陈馨系发行人股东任霁野的近亲属，除此之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前身日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代持在日信高科设立前已全部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及还原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阶段，曾存在股东占用日信有限资金出资的情形，相关资金占用均于日信高科设立前解除，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关于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情况的说明”部分内容。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历史股东正信二号、现有股东正信

十二号、夏路吉、沈安祥、梁铭、山东孚弘、扬州孚谨一号、工控盈信、工创富鑫、孙希业曾分别签署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统称“对赌协议”），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终止，本次发行上市的在审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前身日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及控股股东奇创投资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各方对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前身日信有限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事项已进行规范，相关补正措施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足额实缴。

4.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他人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况。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或将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后终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极片冲切模具、新能源汽车冲压模具、锂电设备和机器人等高精度零部件及相关技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 2 家子公司依照当地法规合法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权、租赁房产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域名、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及拥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肇庆日信以其名下不动产权及专利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内容，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存在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所有权，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贷款而向银行抵押不动产权以及专利外，其余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或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该等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产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事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行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行为之外，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增资及减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其内容、最近三年的修订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为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重要制度依据。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规则，且“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二）除发行人存在监事会召开间隔时间超过6个月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取消监事会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三会”正常发挥作用。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亦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且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其任职合法有效。

（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诚信情况”之“(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个人原因离职而发生,新增人员为职工董事及内部培养、选拔的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行使程序,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或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离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及所获得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没有其他因为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虽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已获得必要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江苏日信虽尚未取得“江苏日信轧辊精密研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事项。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被核查对象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 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 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前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赵剑发

经办律师:

鲁莎莎

经办律师:

佟冠宜

2016年 6月24日